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60%的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 60%，现金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 4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000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 个月内，荃银高科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 6 月 5 日，荃银高科与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建”）签署了《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荃银高科所持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 1,224 万元，转让给四川永建。

2015 年 6 月 18 日，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赤峰市铁研种业有限公司 90%股权

荃银高科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杨天双女士签订了《赤峰市铁研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所持赤峰市铁研种业有限公司全部 90%股权作价人民币 361 万元，转让给杨天双女士。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5年8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赤峰市铁研种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出售部分厂房固定资产给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科技”）经营发展，经荃银高科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荃银高科将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3#厂房一层整体出售给荃银科技。交易价格以合肥华宇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31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荃银高科上述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

除以上资产交易事项外，荃银高科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荃银高科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购买的同路农业股权相互独立，不属于本次重组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